

附件

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(锡陆路与桃源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, 编号: XDG-2022-102 号)

甲方: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

乙方:

鉴于该地块位于惠山区规划重点区域, 为完善区域居住功能布局, 补充相应配套设施, 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投资开发实施监管, 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项目进行投资建设。

本着诚信互信、共同发展、互利互惠的原则, 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, 具体约定如下:

一、乙方须在地块内开发建设不少于 17000 平方米的国际度假酒店, 在出让年限内不得分割抵押、销售与转让。

二、乙方在签订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6 个月内提交与酒店运营公司签署的意向合作协议, 引进雅高索菲特、丽笙、LUX*丽世、璞燊、璞谦或同等酒店品牌。

三、本地块整体规划、整体建设, 乙方在办理地块规划建设手续时, 须满足上述条款相关要求内容, 否则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, 并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, 协商不成的, 任一方均可向无

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3. 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



(公章)

代表人： 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乙方： (公章)

代表人： 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4日印发
